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ty.com。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王薇女士
黃培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王永權博士
蔡漢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7樓3707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通函及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各名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培坤先生、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培坤先生、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檢討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檢討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投入之時間及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彼等能加強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多元化之個人特質（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以及彼等過往參與本公司事務之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的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動用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條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自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四月	0.440	0.400
五月	0.435	0.415
六月	0.415	0.365
七月	0.440	0.315
八月	0.440	0.425
九月	0.435	0.365
十月	0.495	0.400
十一月	0.430	0.430
十二月	0.740	0.530
2024年		
一月	0.790	0.750
二月	0.700	0.460
三月	0.500	0.4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75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趙穎女士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700,000,000	70.0%	77.8%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70.0%	77.8%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70.0%	77.8%
TMF (Cayman) Ltd. (附註3)	受託人	700,000,000	70.0%	77.8%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650,000	8.8%	9.7%
邢軍英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87,650,000	8.8%	9.7%

附註：

-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因此其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邢軍英女士被視為於87,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的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回100,000,000股股份，則趙穎女士、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7.8%，而董事概不知悉該項持股量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會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培坤先生(「黃先生」)，61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於業務管理積累18年經驗。彼於1999年12月獲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8月8日期間出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的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17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間出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已於2022年12月6日退市)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兩(2)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彼之酬金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及已收取董事袍金合共約人民幣10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64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有逾24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張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於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職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杰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任職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2，已於2021年3月16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職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8，已於2023年10月3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00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布料製造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之酬金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及已收取董事袍金合共約人民幣86,000元。

基於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張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張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乃屬獨立，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蔡漢強先生(「蔡先生」)，63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逾9年企業管治經驗，蔡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職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2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5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及法學專業證書。蔡先生分別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6月成為香港及英國認可的事務律師。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之酬金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及已收取董事袍金合共約人民幣86,000元。

基於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蔡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乃屬獨立，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張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任何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在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張先生及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茲通告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黃培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漢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受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培坤先生、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9.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10. **惡劣天氣安排：**倘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獲通知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1.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